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水晶城西侧地块体育公园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 方：常州市新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常州市新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17年8月4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为了完成双方商定的“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水晶城西侧地块体育公园项目”项目，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的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水晶城西侧地块体育公园项目

1.2 承包范围：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水晶城西侧地块体育公园项目清单、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全费用综合单价（双方确认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成品管理用房、垫层基础、排水沟、篮球羽毛球场网球场、围网施工，绿植采购、运输、种植、施肥、土壤改良、排水措施、浇水养护设施、养护修剪、文明施工费、验收前产品保护、市场风险、税金等工程涉及的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2. 施工期限

2.1 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3. 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其中绿化苗木成活率达到100%，且苗木种植完成初期修剪后应满足投标项目特征描述。

4.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为：叁拾万零捌仟伍佰捌拾伍元捌角壹分（¥308585.81元）

（注：以上报价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水电费、养护两年的费用（其中含死亡苗木更换、农药、人工、管理费等所有费用）、伴随

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及规费、税金。)

4.2 付款方式:

4.2.1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0%，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 95%，余款（除绿化部分）质保期一年后无息付清，绿化部分养护期二年后付清。

4.2.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且满足国家财税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5、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可调整。

5.2 乙方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 6%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诺：向审计（造价咨询）机构一次性报齐涉及工程价款的全部材料，后续除审计机构要求补充说明的材料外，不得新增项目。

5.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结算办法:

5.3.1 如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5.3.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5.3.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5.3.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机械台班 2007 年单价表、2007 版《江苏省园林古建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人工工资按照苏建函价[[2016]570 号文（2016 年 9 月 1 日执行）

5.3.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

价及措施项目费应按如下原则予以调整：

5.3.2.1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下（包括 10%）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5.3.2.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上（不包括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投标条件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3.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

5.3.3.1 “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

5.3.3.2 “措施项目表二”中不调整；

5.3.3.3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投标人优惠不报的除外）。

5.3.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5.3.4.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5.3.4.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3.4.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3.4.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4.5 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定材料价格的差额，其它不予调整。

5.3.4.6 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5.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程序和时效：

5.4.1 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5.4.2 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5.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5.6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审计部门、承包人（项目组）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5.7 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设备、安装、养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检测等所有费用；任何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漏项、漏算都要将视作是对甲方的优惠或乙方的报价策略。

5.8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5.9 乙方每月 25 日前提交验收证明、结算资料、付款申请、符合甲方财政要求的发票等付款所需资料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进行付款手续流转审批，审批完成后付款。

5.10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5.11 其他有关结算要求详见清单编制说明、招标文件及附件。

6. 甲方责任与义务

6.1 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各一处，施工用水、电由中标单位在水

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并按计量数和市场价支付水、电费用，表后水电线路的安装敷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合同总价中已含水电费。无论水、电实际使用费用多少，结算时甲方依据计价表用量及价格结算水、电费用。

6.2 监督、配合、检查乙方完成施工工作，为乙方施工实施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

7. 乙方责任与义务

7.1 由于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甲方将根据工期延误天数按合同价的 2%/天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需承担 1000 元/天作为误期赔偿。

7.2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质量必须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其中苗木成活率达 100%且苗木种植完成初期修剪后应满足投标项目特征描述。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养护时间从更换苗木时间算起，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付未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7.3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7.4 乙方承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文明施工，承担安全责任，确保创建安全文明施工。若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造成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受伤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11. 分包与转包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2. 其他条款

12.1 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谈判纪要/补充协议/澄清表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益，若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12.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2.5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6 名词解释：本合同伴随服务指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乙方须承担的施工、安装、运输、调试、验收、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维护保养以及其他类似的所有义务。

12.7 甲方项目负责人：沈清明，联系方式：13815057957

乙方驻工地代表：姜立，联系方式：15051911009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姜立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